

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山东师大校办字〔2020〕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鲁财教〔2013〕66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3〕7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含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导师助研津贴和学校助研匹配资助四部分。国家助学金来源于国家财政资金，学校助学金、助研匹配资助来源于学校资金，导师助研津贴按学校财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和导师资助标准依据不同学科特点采取差异化投入。

学校负责发放博士生每生每年 42000 元助学金，每生每月

35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符合发放条件的硕士生每生每年可享受 6000 元助学金，每生每月发放 5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在此基础上提高标准，用来奖励科研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博士生具体资助标准见附表。

附表：博士生助学金资助标准

单位：元/生/年

学科	国家助学金	学校助学金	导师助研津贴 \geq	学校助研津贴 \leq	学校发放合计
人文社科	15000	25000	2000	2000	42000
理工科	15000	24000	3000	3000	42000

助研津贴所需经费主要从导师或课题组的科研经费中列支。导师助研津贴激励投入部分，根据导师投入情况，学校按比例进行上限匹配。学校按导师助研津贴金额不高于 1:1 给予配套资助。导师助研津贴发放标准：理工科、人文社科博士生分别为每生每月 300 元、200 元，每生每年核发 3000 元、2000 元。

导师助研津贴每年按 10 个月核发，由导师负责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银行卡账户。助研岗位经考核合格以上，学校发放匹配助研津贴。

第四条 签订在职协议的“农村学校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简称“硕师计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四学年不再续聘在校脱产学习的，每生每年可享受 6000 元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资助年限按培养方案基本学制计算。

博士研究生发放助学金，资助年限不超过四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发放硕士生助学金，第三至六学年发放博士生助学金，资助年限不超过六年；硕士研究生发放助学金，资助年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助学金工作实施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每学年研究生报到注册后，负责将本单位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学校按月发放研究生助学金。

第八条 出国（境）培养期间（半年及以上）正常在学的研究生，继续发放助学金，博士研究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延期研究生的生活资助由导师根据学生参与科研情况自行决定。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助学金发放，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助学金。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学期对助学金工作进行考核，将导师考核或研究生相关情况，分别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导师资助到位情况作为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重要条

件。

第十一条 学校对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务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山东师大校字〔2014〕14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